

公募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1. 重要提示

产品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的销售文件。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产品管理人保留对本报告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的权利，以及对所有文字说明的最终解释权。

2. 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 42 号
产品代码	2301239468（销售代码： 2301241799/2301241800/2301241852/23012 60603/2501251655/2501251659/2501251660 /2501251671）
产品登记编码 ¹	Z7006923000713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成立日	2024-04-12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337,461,588.16
报告期末产品杠杆水平	100.02%
业绩比较基准 ²	2301241799: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7 天 通知存款利率 2301241800: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7 天

¹产品登记编码指本产品在全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取的登记编码。

²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表现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设置的投资目标和相关解释说明。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需谨慎。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详见具体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通知存款利率 230124185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230126060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250125165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2501251659: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2501251660: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250125167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管理人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净值表现

3.1 净值表现

单位: 人民币(CNY)

产品净值表现	报告期（2026-01-01 至 2026-03-31）
1.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	2301239468 : 337, 461, 588. 16
2.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2301241799-A:1. 0000 2301241800-A:1. 0000 2301241852-A:1. 0000 2301260603-A:1. 0000 2501251655-A:1. 0000 2501251659-A:1. 0000 2501251660-A:1. 0000

	2501251671-A:1.0000
3.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2301241799-A:- 2301241800-A:- 2301241852-A:- 2301260603-A:- 2501251655-A:- 2501251659-A:- 2501251660-A:- 2501251671-A:-
4. 每万份收益	2301241799-A:0.3403 2301241800-A:0.3129 2301241852-A:0.3129 2301260603-A:0.3238 2501251655-A:0.3403 2501251659-A:0.2855 2501251660-A:0.2853 2501251671-A:0.3129
5. 七日年化收益率	2301241799-A:0.0125 2301241800-A:0.0115 2301241852-A:0.0115 2301260603-A:0.0119 2501251655-A:0.0125 2501251659-A:0.0105 2501251660-A:0.0105 2501251671-A:0.0115

4. 投资组合报告

4.1 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穿透前		穿透后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337,534,256.84	100.00%	337,534,256.84	100.00%
2	债券类固定收益证券	—	—	—	—
3	同业存单	—	—	—	—
4	公募基金	—	—	—	—
5	私募基金	—	—	—	—
6	权益类资产	—	—	—	—
7	资产管理产品	—	—	—	—
8	委托投资-协议方式	—	—	—	—
9	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	—	—	—
10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	—	—
11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	—	—	—
12	其他资产	—	—	—	—
13	合计	337,534,256.84	100.00%	337,534,256.84	100.00%

注：1. 所有金额中包含资产应计利息；
2. 占比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可能存在尾差。

4.2 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和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和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本报告期内，组合积极调整持仓结构，信用债等票息类资产作为底仓，视市场情况调整杠杆比例，增厚组合收益。风险控制方面，本产品严格控制久期，并分散化配置资产，注重产品的流动性安全，各项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附：本报告期内，本产品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 报告期末占比前十项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规模（元）	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337,534,256.84	100.02%

注：1. 所有资产金额中包含资产应计利息；
2. 占比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可能存在尾差。

4.4 报告期末非标准化债权³投资明细（选填）

序号	融资客户	资产名称	剩余融资 期限 (天)	交易结构	占产品资产净值比 例
-	-	-	-	-	-

注：1. 截至期末，上述非标准化债权均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分配收益。

2. 截至期末，上述非标准化债权未出现无法履行本金及收益兑付的实际情况。

3. 剩余融资期限指本报告期末（含）至项目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4. 以上为本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产品报告期间持有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息。

5. 投资者信息

5.1 报告期末产品前十大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类别	金额（元）	占产品规模比例
1	个人	10517980.16	3.12%
2	个人	4551765.26	1.35%
3	个人	4031067.58	1.19%
4	个人	3438555.37	1.02%
5	个人	3141404.24	0.93%
6	个人	3116401.27	0.92%
7	个人	3034017.10	0.90%
8	机构	3031246.15	0.90%
9	个人	3004003.22	0.89%
10	个人	2347358.56	0.70%

5.2 报告期内持有份额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

序号	日期	投资者 类别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 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变化 情况	产品风险 信息
----	----	-----------	------	----------------	--------------	------------

³ 本报告所称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指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以及不符合《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列条件的债权类资产，但存款（包括大额存单）以及债券逆回购、同业拆借等形成的资产除外。

-	-	-	-	-	-	-
---	---	---	---	---	---	---

6. 关联交易

6.1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资产名称	交易金额 (元)	关联方名称
1	2026-01-15	25 广西北部湾 银行 CD103	256120.3 9	广西北部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	2026-01-20	25 南京银行 CD112	5221609. 74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3	2026-02-26	26 国信产融 SCP001	395.52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4	2026-02-27	26 万华化学 SCP002 (科创 债)	270.50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报告期内 应付管理 费金额 (元)	关联方名称
-	-	-	-

注: 此处管理费为应付金额, 根据管理人或托管人等第三方提供的管理费
率按日加总计算, 与实际支付金额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6.3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日期	资产名称	交易金额 (元)	关联方名称
-	-	-	-	-

6.4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

序号	费用类型	报告期内支付 金额 (元)	关联方名称
1	代销费	17588.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	托管费	24289.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8. 托管机构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6号）、《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复核了由管理人编制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穿透前）、报告期末占比前十项资产明细等内容，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穿透后）由管理人提供。